附件3

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公司近2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 本公司近2年内未列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企业名录。
3. 本公司符合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主体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予扶持的各类行为。
4. 本公司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并具可执行性。
5.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资质证明均真实、合法、有效。
6. 对获得的经费不用于发放员工奖金等福利性开支。
7. 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8. 本公司若出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